

嘉義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指引

※開工申報

應檢附文件	建築、 拆除工程	道路、隧道、管線、 橋樑、區域開發、 疏濬、其他等工程	備註
臨櫃申報專用(網路申報無須檢附) 嘉義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請表 (一式一聯)	✓	✓	●公家機關 (加蓋業主關防或印信及法定代表人章)
網路申報專用(臨櫃申報無須檢附) 網路申報切結書(切結日期不得空白)	✓	✓	●公司行號(加蓋公司章及法定代表人章) ●個人(加蓋印章)
建造、拆除、雜項執照(或申請書)影本	✓		加蓋業主印章/公司章/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
工程面積計算表(道路、管線工程須檢附)	✓	✓	加蓋業主印章/承辦人職章/公司章及法定代表 人章(跨縣市工程請附各縣市施作比例分配表)
工程合約書影印本(封面、契約主文、工 程總價、履約期限、甲乙雙方訂約簽章 頁、合約經費總表+明細表)	*備註 1	✓	加蓋業主印章/承辦人職章
承包(造)單位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	✓	✓	首次於本縣申報者須檢附
工程藍圖(配置圖、面積計算表、工地 位置圖)	✓		
施工圖、位置圖		✓	
開工日證明文件	*備註 1	✓	●依決標日起算請檢附決標紀錄 ●依簽約日起算請檢附雙方訂約簽章頁 (簽約日期不得空白) ●依機關通知日起算請檢附甲方通知開工公文

※完工結算申報

應檢附文件	建築、 拆除工程	道路、隧道、管線、 橋樑、區域開發、 疏濬、其他等工程	備註
臨櫃申報專用(網路申報無須檢附) 嘉義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末期費用 申繳暨減免/退(補)費申請表(一式一聯)	✓	✓	●公家機關 (加蓋業主關防或印信及法定代表人章)
網路申報專用(臨櫃申報無須檢附) 網路申報切結書(切結日期不得空白)	✓	✓	●公司行號(加蓋公司章及法定代表人章) ●個人(加蓋印章)
工程面積計算表(道路、管線工程須檢附)	✓	✓	加蓋業主印章/承辦人職章/公司章及法定代表 人章(跨縣市工程請附各縣市施作比例分配表)
使用執照(或申請書)、拆除、雜項執照影 本	✓		加蓋業主印章/公司章/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
驗收證明書或開、竣工報告書	*備註 2	✓	加蓋業主印章/承辦人職章
結算總表+明細表	*備註 2	✓	
竣工圖		✓	倘施工圖無異動，檢附之施工圖須標示竣工圖字 樣並加蓋甲方單位章/承辦人職章

*備註 1:有合約須檢附 *備註 2:開工檢附合約書資料者須檢附

- 營建工程辦理停/復工，請於**停工前/復工前正式函文**向本局申請。於停工期間，經查核無污染情形者，於空污費完工結算時，停工期間工期免計空污費。
- 營建工程空污費應於開工前繳納(即開工前一天繳納)，開工前若遇假日不能繳款則順延至次日上班日繳款。
- 營建業主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五條，於工程開工前向環保局申報，並依第六條規定期限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。未於期限內繳納，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四條規定，每逾一日按滯納金額加徵 0.5%滯納金，一併繳納；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處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為工商廠、場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繳納。
-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7 條:營建工程工程類別、面積、工期、經費或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改變，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。
- 檢附文件如有修改或訂正須加蓋業主印章。

地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 2-1 號

營建空污費專線：(05)3620800 分機 217 傳真電話：(05)3620449

網路申報網址：<https://www.cyepbcpm.tw/>